

合同编号：_____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卢家巷实验学校

监理人（全称）：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家巷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桥南路5号，卢家巷实验学校校园内西侧；

3.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97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525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5层的教学楼（初中部）、1栋4层教学楼（小学部）、1栋5层行政楼、1栋5层实验楼、同步实施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4.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488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任良军，身份证号码：320402196208091017，

注册号：3200074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陆拾叁万元整（人民币¥：6300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陆拾叁万元整（人民币¥：6300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1年9月15日始，至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9月15日

2. 订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卢家巷实验学校。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武进区东桥南路 5 号

住所:

邮政编码: 213000

邮政编码: 2131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 曹伟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 _____

账号:

电话: 0519-69697069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1. 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施工阶段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2. 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基础工程；（2）钢筋砼主体结构（含安装）工程；（3）市政工程；（4）雨、污水管线及专业管线等工程；（5）景观绿化工程；（6）弱电工程；（7）商品砼材料供应；（8）装饰、幕墙工程；（9）其他相关配套工程；（10）安全文明施工；（11）根据国家、地方、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法令，法规，政策规定必须由相应部门或单位从事的检测、测量、检验等工作；

（12）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持续提供并完善监理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3）协助业
主委托方与总包方编写开工报告，协助业主办理工开工手续；（14）参加施工设计文件会审；

（15）审查总包方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16）督促、检查总包方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助业主和总包方的关系；（17）复核各方与项目有关的坐标，轴线等数据；（18）审核总包方与委托方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数量及质量；（19）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20）审批总包方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总包方编制的总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总包方实施进度计划；（21）督促总包方严格执行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22）监督，检查，复核总包方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23）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24）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确认；（25）协助总包，分包关系的协调，督促现场（半）成品保护；（26）协助业主进行竣工备案的各项工作；（27）督促总包方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28）组织业主和总包方进行竣工初步验收；（29）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30）参加工程验收，协助业主审查工作结算；（31）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32）督促总包方回访；（33）督促总包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业主委托，协调业主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会审会商包括勘察设计、各专业管线等在内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图纸、方案、计划、及施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本项目建设文件，本项目依法成立的建设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2.3.4.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2.3.4.2 监理人选派的监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要求，监理人必须投入合格的监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委托人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标准，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2.3.4.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2.3.4.4 经委托人确认的投入监理人员在工程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各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应获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2.3.4.5 委托人以有权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被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此类人员更换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人员更换不减轻或免除监理人需要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损害的责任。2.3.4.6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不满足要求或造成工程损失时，委托人有权根据该监理人员造成的影响或工程损失情况，没收监理人的部分或全部违约金。2.3.4.7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满足施工期间对监理工作的要求，应专业齐全，符合每个阶段工作需要，全部监理人员到岗与撤场都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2.3.4.8 监理人应当根据工作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监理工作。2.3.4.9 监理单位所有进场人员需报委托人审核备案，签订合同后，再按月申报详细的人员进场表，所有人员接受委托人统一组织的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2.3.4.10 双方约定，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自行聘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中。2.3.4.11 监理人自行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等。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监理合同范围，包括发布开工令、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核工程量和工程的变更、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提出监理建议和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力等。本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工程延期和由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涉及工程延期时需要取得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提交监理实施细则一式三份;监理月报:每月25日提交一式三份;各单位工程的基础、主体、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一式三份;单位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总结一式三份。2.5.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10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2.5.1.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1份;2.5.1.2 委托人与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1份;2.5.1.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2.5.1.4 文件往来一般程序:2.5.1.4.1 承包人应在合同文件、规范、规程规定的时限内向监理人报审有关报表、资料,由监理人直接审核批准的项目,监理人应根据规定进行审核,并在相应的时限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或指示;需委托人审核批准的项目,由监理人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审核;2.5.1.4.2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部委及江苏省、常州市有关监理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规定,审核承包人报审的相关文件(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管理协调等方面的报表、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相关文件后规定的时限内审核并报委托人,委托人在收到文件后相应时限内给出审核意见,若在上述期限内委托人或监理人未做出书面回复,则视为委托人或监理人同意承包人的相关文件内容;2.5.1.4.3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审核意见或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委托人的批准。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相应时限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相应时限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相应时限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2.5.1.5 资料日常管理及档案管理2.5.1.5.1 监理资料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整理及时、真实齐全、分类有序。2.5.1.5.2 应要求承包单位将有监理人员签字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文件,上报项目监理部存档备查。2.5.1.5.3 应利用计算机建立图、表等系统文件辅助监理工作控制和管理,可在计算机内建立监理管理台账。2.5.1.5.3.1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台账2.5.1.5.3.2 施工试验(混凝土、钢筋、水、电、暖、通等)报审台2.5.1.5.3.3 分项、分部验收台账2.5.1.5.3.4 工程量、月工程进度款报审台账2.5.1.5.3.5 其他。2.5.1.5.4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基本要求认真审核资料,不得接受经涂改的报验资料,并在审核整理后交资料管理人员存放。2.5.1.5.5 在监理工作过程中,监理资料应按单位工程建立案卷盒(夹),分专业存放保管,并编目,以便于跟踪检查。2.5.1.5.6 监理资料的收



发、借阅必须通过资料管理人员履行手续。2.5.1.5.7 监理资料归档的内容包括：监理合同、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会议纪要、分项、分部工程施工报验表、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资料、造价控制资料、工程验收资料、监理通知、合同其他事项管理资料、监理工作总结。2.5.1.5.8 监理归档的组卷应执行江苏地区档案管理部门的统一规定。2.5.1.5.9 监理档案的验收、移交和管理：2.5.1.5.9.1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负责审核，并签字验收；2.5.1.5.9.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将监理档案送监理单位总工程师审阅，并与监理单位档案管理人员办理移交手续；2.5.1.5.9.3 存档的监理档案需要借阅时应办理借阅和归还手续。2.5.1.5.10 监理单位在竣工后 30 天内需敦促承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预审。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双方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1、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支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10%；

2、基础完工后支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20%；



- 3、主体工程后支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40%；
- 4、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60%；
- 5、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6、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本项目监理费总价包干（除应扣除的相应罚金及本合同 9.5.7 条款规定外）。 监理人需配合本项目工期要求，监理费不因工期、工作量、造价的变化而改变。相关酬金包含在监理费总价中。

由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能会要求监理人员随时不间断驻场服务， 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导致增加的成本已考虑在合同价中不作调整。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 监理人应相应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 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施工工期、工作量及造价的调整均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合同价不作增减， 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做充分考虑。

由于监理人原因对委托人造成损失时，应向委托人赔偿， 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 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 委托人有权扣减支付监理费（扣减标准见 9. 补充条款）同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监理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全部人员到位，如不能按照合同履行， 委托人将按照监理人承诺函的要求进行处罚。

以上赔偿费将在每期监理费用及审定总价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矛盾， 以本条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 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9.1.2 监理完成服务时间：监理服务完成时间至缺陷责任期后 30 天内，监理人应在监理完成服务时间届满前全面完成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

9.1.3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监理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监理服务工作质量造成的问题承担责任，并在缺陷责任工作需要时，完成相关的监理服务工作。

9.1.4 退场期限：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人应当提出退场申请，并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9.2 服务要求

9.2.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对本工程的准备期、施工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理工作，并对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

9.2.2 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9.3 服务目标

9.3.1 工程目标：按施工合同执行。

9.4 控制要求：

9.4.1 工期控制

因监理人原因，阶段性工期滞后于委托人批准实施的总进度计划相对应的阶段性工期时，每发生一次，委托人从当期应付监理费中扣除 0.5 万元违约金；后续阶段性工期符合总进度计划，委托人将前面扣除的阶段性违约金在下期退还。因监理人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委托人按监理费总额的 5%扣除违约金，该笔费用在委托人向监理人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9.4.2 质量控制

因监理人原因，若所监理的工程未完成约定的质量目标，委托人按监理费总额的 3%扣除违约金。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监理数据不真实、监理工作不到位、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和设备等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情况，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每次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500~2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因监理方质量控制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天宁区级及以上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通报，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1 万元~5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

9.4.3 投资控制



委托人应按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审核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签证、已完工程月报、工程结算等报审资料。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弄虚作假，委托人从应支付监理费中每次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9.4.4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

(1) 因监理人安全监理不到位，所监理的工程未实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委托人按 监理费总额的 3%扣除违约金。因监理人安全监理不到位，所监理的工程发生 1 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委托人按监理费总额的 5%扣除违约金。

(2) 因监理人安全监理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天宁区级及以上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通报，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1 万元~5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

9.4.5 廉政要求

在本合同发行期间，监理人应遵守廉政制度，监理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查实，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1 万元~5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查实，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9.5 其他

9.5.1 监理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从本项目开工至完成竣前质量验收前每周在工地上班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5 小时，经考核，如不能满足要求，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1000 元/次违约金；监理部其他成员每周在工地上班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经考核，如不能满足要求，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500 元/次违约金；工程例会和重要的专题会议必须由总监主持召开，如不能满足要求，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2000 元/次违约金。

9.5.2 招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配备监理人员不得更换或减少。监理人擅自更换或减少监理组成员的，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万元/人次。如情节严重，监理人应接受可能导致的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的后果。

9.5.3 监理人未严格按照合同、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或者没有验收依据而进行验收，或者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却同意施工方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造成工程返工、质量等级降低、进度滞后、成本增加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扣除 2 万元的违约金。



9.5.4 监理人招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应按工程进度需要全部到场，否则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按所缺仪器市场价的 2 倍扣除违约金。

9.5.5 工程竣前质量验收通过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完整的监理资料移交给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并同时提交委托人，每延误一天，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1000 元/天违约金。

9.5.6 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涉嫌违法违规，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依法向监理人及相关监理人员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5.7 若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部分停建或缓建时，委托人只对已建工程计算监理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

9.5.8 如因监理人故意或过失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6 违约：

9.6.1 由于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应向委托人赔偿，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6.2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有权扣减支付监理费（扣减标准见补充条款）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9.6.3 招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配备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有相应的经验和管理能力，并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如发现其不具备监理工程所应有的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到位，如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监理款中扣除，委托人有权因监理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监理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6.4 监理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全部人员到位，如不能按照合同履行，委托人将按照监理人承诺函的要求进行处罚。合同履行期间，招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与中标后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一致，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组成人员，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A-4 其他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阶段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阶段	服务要求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